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979,385,753 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2,524,655,379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